商洛市第五届运动会开幕式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1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洛市体育局商洛市第五届运动会开幕式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洛市第五届运动会开幕式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A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8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R-SL-CGZB-2023010

项目名称：商洛市第五届运动会开幕式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商洛市第五届运动会开幕式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57,73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1960000	1(1)	详见采购文件	1,960,000.00	1,957,7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洛市第五届运动会开幕式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7）《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洛市第五届运动会开幕式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5 月 08 日 至 2023 年 05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节假日除外）。请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体育局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31 号

联系方式：18091465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室

联系方式：0914-23375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4-2337550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商洛市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东段 31 号 联 系 人：董工 联系方式：18091465996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邮编：726000 联系人：杨萍 联系方式（电话）：0914-2337550 邮箱：584073307@qq.com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同上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0914-2337550 5、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 A202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单位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5	最高投标限价	1,957,730.00 元
12.6	暂列金额	0.00 元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盖单位章。**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同 13.1
14.2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叁万** 元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信用担保、转账支票、银行电汇的任何一种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00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户　　名：**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商洛市北新街支行 **账　　号：**961004010002361113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写明**所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工程（项目标段）名称**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将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打印盖章附于投标文件内；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保函须由银行或具有保函资格的单位出具。（从投标单位基本户转出，退还保证金时按原账户退回，开标结束，公示期满后未中标单位持单位委托书、保证金退还说明书；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持单位委托书、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保证金退还说明书至招标代理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提供 2 份 U 盘，内容为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注: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并单独密封。
17.3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单独密封。 （4）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开标现场交由监标人查验。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A202 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名。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相应取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1.1	计划服务期	30 日历天
3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1.3	采购人发包内容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31.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不组织答疑会。
31.5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

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内容。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各磋商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磋商总报价是产品或服务达到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3 各磋商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磋商总价。

12.4 产品及材料明细表中，必须明确型号、规格、数量、单价、产地等。

12.5 磋商报价表列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6 凡因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人自负。

12.7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整数位）。

12.8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

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工程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 “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响应文件的封套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会，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

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和 2 名相关专家组成，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盖单位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 （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开幕式场地布置及氛围营造；

2.展演执行；

3.服装道具及物料制作。

一、开幕式策划

1.开闭幕式策划方案、开闭幕式仪式组织执行、会议组织沟通、开闭幕式场地勘察规划、方案编制、票务工作等。

2.VI 系统设计、物料画面设计等。

二、开幕式展演策划执行：

1.负责开幕式文体展演创意编排，撰写展演创意方案。

2.开幕式节目编排指导：大型主题表演的组织、排练及演出策划、编排、现场指导等。

3.为开幕式展演组建导演团队，导演团队人员配置能保障开幕式的展演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供应商应承诺实施活动的导演核心团队至少有省市级大型活动的导演策划经验。

4.负责开幕式特效视频、造材、编辑，音乐录制、编辑。为开幕式安排省市级 2 名主持人。

5.开幕式执行团队人员配备合理 ，具有类似运动会组织经验 ，核心 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

6.导演团队及执行团队的劳务、交通、食宿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服装道具及物料制作

负责开幕式的仪式及展演环节中演员、志愿者、礼仪、彩旗方阵队员等人员服装及道具统计、采购及发放工作；总量不低于 2000 人，服装道具所需数量满足开幕式展演及仪式环节的使用需求。道具包含单人道具及团体道具。

负责门票（不低于 10000 份），节目单（不低于 12000 份），小红旗、小会旗各不低于 10000 个。手拍板不低于 10000 个。

四、氛围营造及场地布置

1.开幕式场地氛围营造:包含但不限于绑架宣传背景板（300 ㎡）、迎宾拱门座（不低于 14*6 米），5 米注水道旗 100 组、10 高撑杆气球（含

条幅）60 组、宣传条幅 20 条等。

2.开幕式场地布置：包含但不限于开幕式主背景板不少 300 ㎡，开幕式基础舞台不低于 300 ㎡（舞台设计方案需要满足演出使用需求，含舞台踏步、地毯等，高度根据使用需求执行），宣誓台，开幕式嘉宾区背景板、开幕式嘉宾地毯（根据场地需要搭建）；，演讲台 1 个（含台花），指示牌 40 组（2m*1m）。

3.氛围营造及场地布置完成时间及使用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人工劳务及运输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开幕式 LED 大屏

1.为开幕式搭建不少于 300 ㎡的 p4 户外高清屏幕，确保用电安全、线路布置及屏幕搭建安全可靠，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及工作人员。

2.人工劳务及运输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音响工程搭建

1.负责开幕式的音响工程搭建，效果按市级及以上运动会标准安装调试，满足开幕式会议及演出效果。包含但不限于线性阵列扬声器音箱（30 只）、超低频扬声器音箱 12 只）、返送（12 只）、数字功率放大器（6 组）、数字调音台（2 台）、手持话筒（12 套）、头戴麦（10 套），确保用电安全、线路布置及音响搭建安全可靠，并配备相应的设备及工作人员。

2.音响工程搭建的人工劳务及运输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附件

商洛市第五届运动会开幕式工程量清单

序号	支出项目	分项	明细	使用周期	金额（元）	用途/备注
一、开幕式场地布置及氛围营造						
1	外围氛围营造	水道旗	5 米高水道旗，旗面 1.2*3.5 米；100 个	5 天		租赁
2		空飘气球	10 米高撑杆空飘气球，条幅 8 米；60 个	5 天		租赁
3		迎宾背景	长 12*高 6*宽 3 米，绑架黑白布喷绘；1 组，225 ㎡	5 天		租赁
4		迎宾拱门	长 14 米*高 6 米，横梁宽度 1.5 米，两侧；立柱高度 4.5 米，柱宽 1.5 米。深度 2 米；绑架喷绘。	5 天		租赁
5		横幅	12 米*1 米横幅 20 条。	5 天		制作
6	场地布置	主舞台	40 米*8 米，高 2 米；铝合金舞台框架，架构专用舞台板；320 ㎡	10 天		租赁
7		舞台地毯	400 平米，拉绒加厚地毯	10 天		采购
8		舞台台阶	2 米高，8 米长。宽 4 米，含地毯，专用铝合金框架，加厚舞台板；2 组	10 天		租赁
9		舞台前挡板	3 米*40 米，绑架喷绘	10 天		租赁
10		主席台嘉宾区桌椅	酒店桌椅 20 套，含桌布及椅套；	5 天		租赁
11		演讲台	木制演讲台（含装饰）	5 天		租赁
12		台花	定制鲜花 1 组	1 天		采购
13		主席台背景	16*5，绑架喷绘	5 天		租赁
14		场地指示牌	2*1 米丽屏，含双面 KT 写真喷绘；40 组	5 天		租赁
15		宣誓台	1.2*1.2 米*0.2 米，绑架喷绘+木工板台面+地毯	3 天		租赁
16		场地台阶贴等	楼梯贴，台阶贴、座位区贴纸；黑胶车贴，360 平方			制作
17		展演区数字标识牌	1-30 编号 4 组，共 120 个；单个尺寸 1.2 米*0.3 米；写真 KT 板	10 天		制作
18	主舞台框架	雷亚架	舞台大屏及喷绘框架基础高 12 米*长 60 米*宽 6 米；2M*2M,4000 根	10 天		租赁
19	视频部分（ＬＥＤ大屏）	P4 高清 LED 显示屏	P4MM；10*30 米	10 天		租赁
20		高清 LED 发送卡	M500 高清发送卡 10 张	10 天		租赁
21		4K 视频处理器	4Ktwo 视频处理器 10 台	10 天		租赁

22		显示器	高清显示器 2 台	10 天		租赁
23		苹果本	2 台	10 天		租赁
24		切换器	2 支	10 天		租赁
25		S3	服务器 1 台	10 天		租赁
26		EC200	1 台	10 天		租赁
27		光纤	4 条	10 天		租赁
28		视频电源柜	2 台	10 天		租赁
29		线材	2 套	10 天		租赁
30		视频师	2 人，8 天	10 天		租赁
31	**大屏两侧喷绘**	主喷绘	10*10 米 2 组；绎架背白布喷绘	8 天		租赁
32		连接处喷绘	5*6 米 2 组；绎架背白布喷绘	8 天		租赁
33	**音响工程搭建**	线性阵列扬声器音箱	LAX-TV 110 线性阵列扬声器音箱 30 只	10 天		租赁
34		超低频扬声器音箱	LAX-18B 式超低频扬声器 12 只	10 天		租赁
35		返送	HZM A-15 返送 12 只；450W/只	10 天		租赁
36		数字功率放大器	LAX-3600 数字功率放大器； 4 组	10 天		租赁
37		数字功率放大器	HZ 数字功率放大器 4 组	10 天		租赁
38		数字调音台	百灵达 X32；32 路数字调音台，2 台	10 天		租赁
39		手持话筒	12 套 SHUREUR4D	10 天		租赁
40		头戴麦	4 套 SENNHEISERE500	10 天		租赁
41		音响师	2 人，8 天	10 天		租赁
二、展演执行费用						
42	**策划及运营费用**	总体策划	开幕式总体策划、VI 设计等	全周期		
43		执行团队	执行团队劳务费。项目执行 10 人 20 天	全周期		

44		食宿费用	执行团队食宿，10 人，20 天	全周期		
45		交通费用	执行团队交通费(车辆费用及人员交通等)	全周期		
46		总导演	著名大型活动专家,具有省级运动会开闭幕式策划经验，1 人	全周期		
47		执行总导演	执行导演 2 人，国家一级编导	全周期		
48		总撰稿	著名文化学者、撰稿人；1 人	全周期		
49		舞美设计	省运会等各级大型活动舞美、声光技术设计 1 人；高级舞台总监、舞台美术设计 1 人；高级音响工程师 1 人	全周期		
50	**导演团队**	篇章责任编导	具有省市级以上大型活动经验,优秀中青年专业编导；2 人	全周期		
51		分场编导	分场编导，10 人	全周期		
52		外请演员	外请表演团队 2 个、国家一级演员、青年歌唱家 1 人，特邀演员等	全周期		
53		食宿费用	执行导演团队及总导演组人员食宿,20 人。15 天	全周期		
54		交通费用	执行团队交通费(车辆费用及人员交通等)	全周期		
55	**视频制作**	主题展演视频制作	各篇章及宣传视频制作费用；特效视频、造材、编辑	全周期		
56	**主持及配套音控**	音乐制作	开幕文体题展演音乐制作、录制	全周期		
57		主持人	省市台知名主持人 2 人	2 天		
三、服装道具及制作物料						
58	**演员服装**		开幕式按 2200 人计算；包含服装、鞋子、头饰、配饰等；	全周期		定制
59	**演员道具**		开幕式使用道具按 2200 人计算；包含演出单人道具及团体道具。彩排道具	全周期		定制
60	**彩旗方阵服装**		66 套运动服（含鞋子）	全周期		定制

61	**彩旗队旗杆**		彩旗队 100 个，4 米伸缩金属杆，含 3 号彩旗	全周期		采购
62	**引导员服装**		40 人	全周期		采购
63	**代表队旗杆**		40 个，5 米伸缩杆	全周期		采购
64	**代表队手举牌**		40 个，手举杆+写真 KT 板	全周期		制作
65	**制作资料**	门票	观众门票 10000 张，亚粉卡纸	全周期		制作
66		节目单	嘉宾及代表队 2000 本；A4 铜版纸	全周期		制作
67			观众 10000 张，A4 铜版纸	全周期		制作
68	**小红旗/会旗**		小红旗、会旗各 10000 个；（ 开幕式）；PVC 小旗杆+旗帜布	全周期		采购
69	**手拍板**		开幕式 10000 个	全周期		采购
70	**开幕式用水**	**500 毫升瓶装水**	开幕式当日；观众 10000 人，工作人员及演员；预计用水 20000 瓶	全周期		采购
Sub-Total/小计						
合计（含税）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商洛市第五届运动会开幕式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商洛市第五届运动会开幕式项目，在商洛市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公司组织_____采购方式， 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2．服务地点：_____

3．服务期限：_____天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_____ ）

2、报价明细：

第四条 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结算。

2.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服务期满后，经办赛单位验收合格，经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办理货款的支付手续。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委托项目使用单位（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验收合格需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需以合同谈判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全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SXHR-SL-CGZB-2023010

商洛市第五届运动会开幕式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时间：_____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质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投标方案

六、附件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我方若中标对测量所有成果按照国家保密法相关规定进行保密。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①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格式不限于此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招标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1.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 3 人，由采购人 1 人和其他相关方面专家 2 人组成，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

1.1.3 供应商信用信息网上查询结果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8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10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1	**在册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或复印件，以备审查，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2.2 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性证明文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3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工程质量标准；

1.2.3.4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7	磋商方案没有出现严重漏项，没有造成系统缺陷，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3.1.1 磋商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按照无效处理。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5.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5.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5.1.1.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8%）；

5.1.1.2 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情况：

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2%）；

5.1.1.3 所报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1.1.4 所报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2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承担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5.2.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5.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5.3.2 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4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5.4.2 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5 符合（财库[2019]27 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产品或供应商：

5.5.1 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5%）；

5.5.1.1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5.5.2 供应商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1-5%）；

5.5.2.1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6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上 3.1 条款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6、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本次磋商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该最终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各供应商在最终报价时，应对该最终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分部	评标因素	价格权值%	评价要素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报价得分 20 分，技术评审分值 80 分**
报价得分	价格	20	1.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总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 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　项得 0 分； 5.总报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40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工作实施方案、相关工作措施和方法、工作协调沟通机制等内容是否完整、条理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包括设备突发性故障、突发安全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处置措施等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组织要求，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投标人对场地、特技特效、舞台舞美、LED 大屏、音响、视频编辑、服化道具等设计，按其响应程度计 0-13 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必要设备、场地、设施等内容，按其响应程度 计 0-12 分；
	团队组建及运行	10	1、导演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具有省市级大型活动的导演策划经验，提供活动案例等证明资料，得【0-4】分。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有类似运动会组织经验，核心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分工明确，人员具有经验，能够确保活动整体运行，得【4-6】分；分工基本明确，得【2-3】分;分工不明确，得【0-1】 分。
	售后服务	10	实施进度：投标人提供的到岗时间、实施进度、应急响应时间安排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服务承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可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范围包含：体育赛会和群众体育活动的策划、组织、运营服务，**共得 4 分**，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
	业绩	10	1、　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具有类似赛事活动组织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1 分，得【0-5】分（提供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合同）。 2、投标人 2020 年至今具有类似运动会项目运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2.5 分，得【0-5】分（提供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合同）。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	投标人获得“AAA 级信用企业”、“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荣誉，提供证明资料（可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到，查询不到不计分），1 项得 1 分，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相关表彰或认定的，得【0-2】分；（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政府部门相关表彰或认定的，得【0-2】分；（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 分**。（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服务方案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比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磋商，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3.磋商委员会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磋商委员会成员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自主赋分。